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訂正及確認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總協議(「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註有「B」字樣的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訂正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及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只有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1)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社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方承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為符史聖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